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拓撼奥华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管道炜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【2024】24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854元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6月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三星工业区二区第1栋413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康路8号劳动司法大厦101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